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委托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李哲	8	8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李哲	1	1

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的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0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7.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5.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2015 年在任期间，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储备，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薪酬进行审查、考核，并报告审议情况，发挥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作用，调动高管的积极性、创造性。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提交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及 2015 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履行了自己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多次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着重了解现场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管理层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深入沟通，重点对企业战略规划、应收账款回笼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收购公司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亦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以及相关政策出台对公司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做一名称职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人认真学习了最新修订及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职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2015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2、2015年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2015年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4、2015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201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年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中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报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2016 年 4 月 25 日